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585—2008

透明窗口信封

Envelope with transparent window

2008-11-16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邮政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邮政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辰、陈璇、高镇海。

透明窗口信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透明窗口信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等。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国际邮政通信的透明窗口信封的制作、使用和检验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16—2003 信封

GB/T 2410 透明塑料透光率及雾度试验方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 IDT)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的测定 机械测量法(GB/T 6672—2001,ISO 4593:1993, IDT)

GB/T 10003 普通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QB/T 2234 信封用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透明窗口信封 envelope with transparent window

正面开长方形窗口,窗口粘贴有透明薄膜的信封。

4 要求

4.1 式样

4.1.1 透明窗口信封采用横式。封舌应在正面的右边或上边。

4.1.2 C4 国际透明窗口信封除横式外,也可选用图 A.1 所示的式样。

4.2 透明窗口信封规格

4.2.1 国内透明窗口信封规格见表 1。

表 1 国内透明窗口信封规格

单位为毫米

代号	信封尺寸		备 注
	长(L)×宽(B)	公差	
DL	220×110	±1.5	C4 可有起墙,起墙厚度不大于 20 mm
ZL	230×120		
C5	229×162		
C4	324×229		

4.2.2 国际透明窗口信封规格见表 2。

表 2 国际透明窗口信封规格

单位为毫米

代号	信封尺寸		备注
	长(L)×宽(B)	公差	
DL	220×110		
C5	229×162	±1.5	C4 可有起墙, 起墙厚度不大于 20 mm
C4	324×229		

4.3 用纸要求

国内透明窗口信封用纸应选用不低于 $100 \text{ g}/\text{m}^2$ 的 B 等信封用纸 I 型, 国际透明窗口信封用纸应选用不低于 $100 \text{ g}/\text{m}^2$ 的 A 等信封用纸 I 型, 其性能应符合 GB/T 1416—2003 表 2 的要求。

4.4 透明窗口规格

4.4.1 窗口形状

4.4.1.1 透明窗口应为长方形, 在信封的正面, 呈水平状, 窗口四周圆角半径应不小于 5 mm。

4.4.1.2 透明窗口长边应和信封长边平行, C4 国际透明窗口短边可和信封长边平行。

4.4.2 窗口尺寸

窗口尺寸有两种:

- a) $100 \text{ mm} \times 40 \text{ mm}$;
- b) $100 \text{ mm} \times 50 \text{ mm}$ 。

4.4.3 窗口位置

4.4.3.1 国内透明窗口信封窗口位置

透明窗口的左边距信封左边 $25 \text{ mm} \pm 2 \text{ mm}$; DL、ZL 信封窗口的上边距信封上边 $30 \text{ mm} \pm 1.5 \text{ mm}$; C5、C4 信封窗口的上边距信封上边 $40 \text{ mm} \pm 1.5 \text{ mm}$ 。其位置、尺寸见图 A.2。

4.4.3.2 国际透明窗口信封窗口位置

窗口的左边距信封左边不小于 50 mm , 窗口的上边距信封上边不小于 40 mm , 窗口的下边距信封下边不小于 15 mm , 窗口的右边距信封右边不小于 15 mm 。透明窗口应位于图 A.3 所示点划线框内。

4.4.3.3 C4 国际透明窗口信封可选式样窗口位置见图 A.1。

4.5 透明窗口信封薄膜尺寸

4.5.1 透明窗口信封薄膜为长方形。

4.5.2 $100 \text{ mm} \times 40 \text{ mm}$ 窗口的薄膜尺寸为长 $118 \text{ mm} \pm 2 \text{ mm}$, 宽 $58 \text{ mm} \pm 2 \text{ mm}$, 见图 A.4。

4.5.3 $100 \text{ mm} \times 50 \text{ mm}$ 窗口的薄膜尺寸为长 $118 \text{ mm} \pm 2 \text{ mm}$, 宽 $68 \text{ mm} \pm 2 \text{ mm}$, 见图 A.4。

4.6 透明窗口薄膜材料及其规格

4.6.1 透明窗口薄膜材料应采用无色无毒的环保型透明薄膜。

4.6.2 透明窗口薄膜材料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4.7 印刷要求

4.7.1 透明窗口信封的印刷除信封右上角可不印刷贴邮票位置外, 其余应符合 GB/T 1416—2003 的相关要求。

4.7.2 在透明窗口的四周, 除下边外其余三边的 8 mm 区域内应为空白。

表 3 透明窗口信封薄膜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拉伸强度/MPa	纵向	≥70
	横向	≥70
断裂伸长率/%	纵向	≤180
	横向	≤65
热收缩率/%	纵向	≤5
	横向	≤4
厚度/ μm		≥25
透光率/%		≥90

4.8 糊制要求

4.8.1 透明窗口信封的糊制应符合 GB/T 1416—2003 中 5.4 的要求。

4.8.2 透明窗口的透明薄膜应牢固均匀地粘贴在窗口四边内侧。透明薄膜和信封应平整无皱折, 无粘合剂外溢沾污的痕迹。粘合带宽度不应小于 5 mm, 允许撕开后的粘合带上有两处不超过 5 mm 长的无纸痕区, 见图 A.4。

4.8.3 信封封舌可涂有粘合剂。粘合剂应粘合力强, 且无毒。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条件

测试的标准环境为:

温度: 23 ℃ ± 1 ℃

相对湿度: 48% ~ 52%

大气压: 86 kPa ~ 106 kPa

5.2 式样和规格尺寸用外观观察法和精度为 0.5 mm 的钢直尺直接测量。宽度与长度应分别等距测量 3 次, 取算术平均值, 精确至 0.5 mm。

5.3 用纸要求按 QB/T 2234 中相应的试验方法进行。

5.4 薄膜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和热收缩率按 GB/T 10003 中相应的试验方法进行。

5.5 薄膜厚度按 GB/T 6672 规定进行。

5.6 薄膜透光率按 GB/T 2410 规定进行。

5.7 薄膜尺寸用精度为 0.5 mm 的钢直尺直接测量。宽度与长度应分别等距测量 3 次, 取算术平均值, 精确至 0.5 mm。

5.8 印刷要求用外观观察法和精度为 0.5 mm 的钢直尺直接测量。

5.9 糊制要求用外观观察法进行试验。

5.10 信封窗口与透明薄膜的粘接强度的试验方法

5.10.1 用精度为 0.5 mm 的钢直尺直接测量粘合带宽度。

5.10.2 用手剥开粘合部位检查被剥开薄膜的粘合部位, 如果粘合部残存有粘接的纸痕, 说明粘接强度高。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类别

透明窗口信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样本单位

以交货数量为一批,样本单位为枚。

6.3 出厂检验

6.3.1 透明窗口信封出厂交货时应按 GB/T 2828.1 中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进行出厂检验。

6.3.2 透明窗口信封检验水平、样本量、接收质量限(AQL)及判定数组见表 4。收信人邮政编码框格的合格质量水平(AQL)为 4,其余为 6.5。

表 4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

批 量	特殊检验水平	样本量字码	样本量	接收质量限(AQL)			
				4.0		6.5	
				Ac	Re	Ac	Re
151~280	S—3	D	8		↓	1	2
281~500		E	13	1	2	2	3
501~1 200		F	20	2	3	3	4
1 201~3 200		G	32	3	4	5	6
3 201~10 000		H	50	5	6	7	8
10 001~35 000							
35 001~150 000							
150 001~500 000							
≥500 001							

6.3.3 4.3 不作交货检验项目,若透明窗口信封用纸质量有争议时应按 6.3 的规定进行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

6.3.4 4.6 不作交货检验项目,若透明薄膜的质量有争议时应按 6.4、6.5、6.6 的规定进行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的周期为一年,但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也应作型式检验:

- a) 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常生产中,每累积产量达 100 万枚时;
- c) 正式生产后材料或工艺变更时;
- d) 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e) 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作型式检验时。

6.4.2 透明窗口信封应采用 GB/T 2829 中判别水平Ⅱ的二次抽样方案对当前生产的并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6.4.3 透明窗口信封检查项目、样本大小、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及判定数组(A_1, R_1, A_2, R_2)见表 5。

6.4.4 判定规则

在第一样本中,若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合格判定数(A_1),则型式检验合格。若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R_1),则型式检验不合格。

在第一样本中,若不合格品数大于第一合格判定数(A_1),小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R_1),则抽第二样本进行检查。在第一和第二样本中,若不合格品数的总和小于或等于第二合格判定数(A_2),则型式检验合格。若不合格品数的总和大于或等于第二不合格判定数(R_2),则型式检验不合格。

表 5 型式检验抽样方案

样本单位	检查项目	条 目	判别水平	不合格质量水平及判定数组
第一样本 25	式样	4. 1	II	$RQL=8$ $A_1 \quad R_1$ 0 2 $A_2 \quad R_2$ 1 2
	透明窗口信封规格	4. 2		
	用纸要求	4. 3		
	透明窗口规格	4. 4		
	透明窗口信封薄膜尺寸	4. 5		
	透明窗口薄膜材料及其规格	4. 6		
	印刷要求	4. 7		
第二样本 25	糊制要求	4. 8		

7 包装、标志、贮存

按 GB/T 1416—2003 的第 8 章规定进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透明窗口信封图示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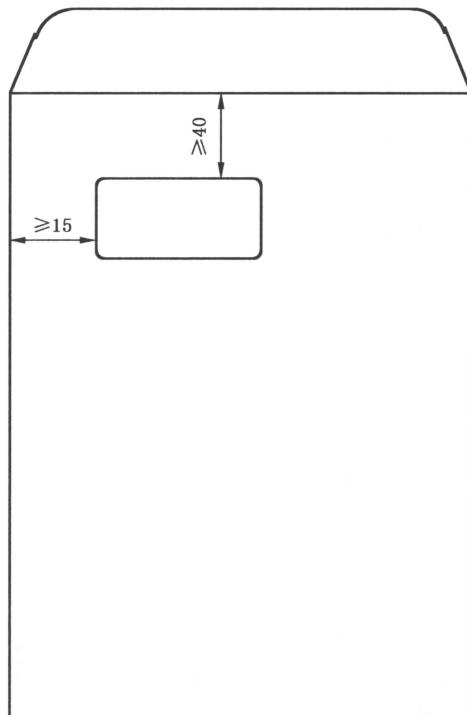


图 A.1 C4 国际透明窗口信封可选式样示意图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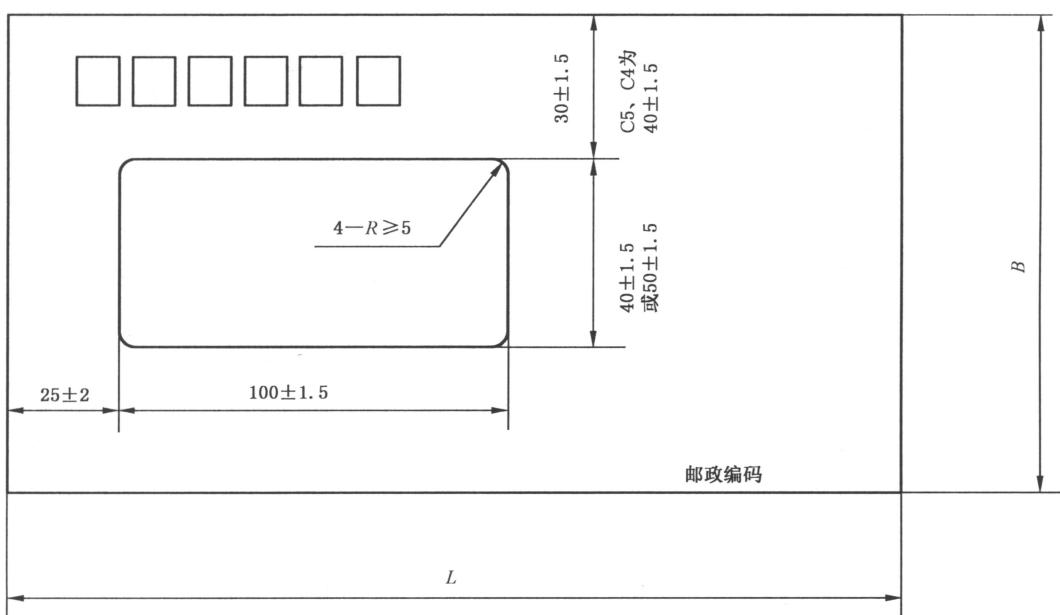


图 A.2 国内透明窗口信封正面示意图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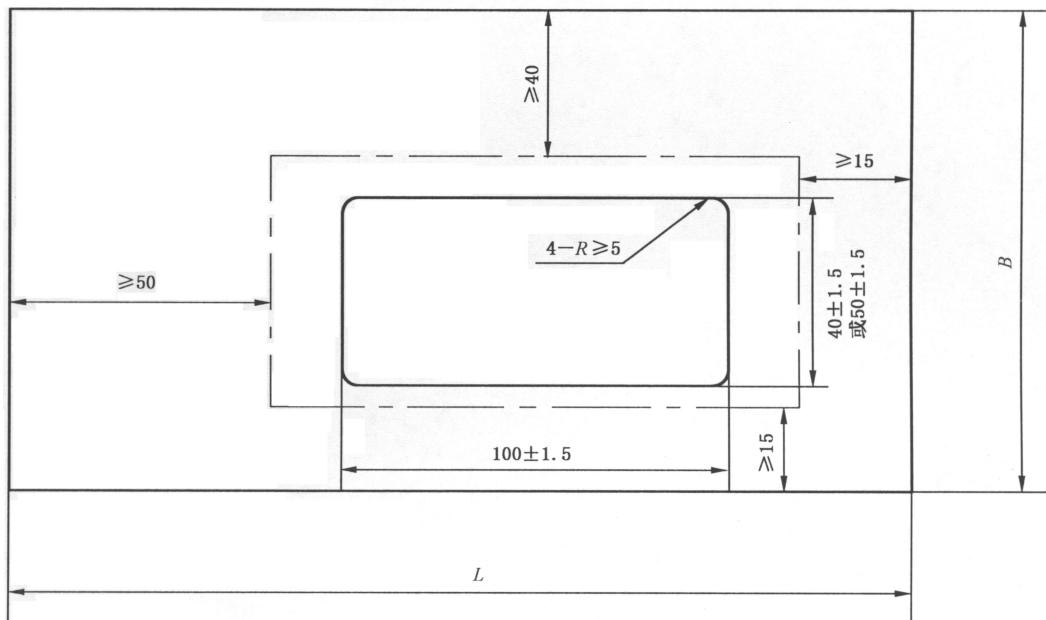


图 A.3 国际透明窗口位置区域示意图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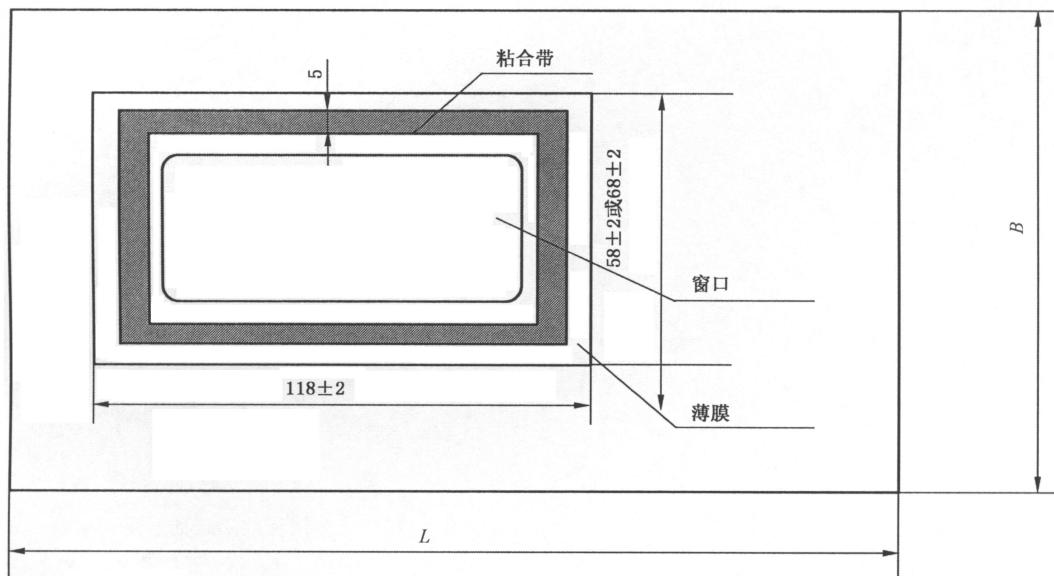


图 A.4 透明窗口薄膜与窗口粘合位置示意图